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936,715.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24,338,271.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期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1,904,444.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9,202,834.70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438,489,360.6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2,617,918.72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1,719,198.5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602,705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93,620,696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8,086,208.8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134,531,709.9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分配不实

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股本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